

# 云南大学高校竞价网采购工作指南

竞价平台采购是指非政府采购项目通过竞价平台实现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网上响应、系统自动评分排序、用户初选、职能部门审核、结果公告等功能的公开透明、高效快捷的采购方式。通过竞价平台采购的项目需先做项目申报，按照学校经费审批管理办法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 一、采购前提

- 1、科研经费购买，用于科研。
- 2、先在资产采购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表，批复后执行。（先申报、后执行，填报网址：<http://www.sysysb.ynu.edu.cn/>）
- 3、设备单台金额超 20 万的需先做大型设备论证。
- 4、进口设备单台金额超过 20 万的需要先做进口设备采购论证。

## 二、适用范围及中标原则

- 1、高校竞价网上采购适用于云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一个财政年度内同一个预算下同一品目或者类别、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分散采购限额：非科研仪器设备为 60 万元，科研仪器设备为 100 万元，今后随上级政策实时调整）标准（含）以下的项目。
- 2、竞价平台适用于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标准仪器设备的采购，定做或需查看实地确定安装情况的仪器设备的采购不适合竞价平台。
- 3、竞价平台用户应准确具体地填报申购单，申购单内容包括申购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服务要求等。有特殊竞价资格条件和资质要求的申购单，需在发布的申购单备注中标明。不得指定供应商、不得提出其他歧视性条款。申购单内容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依据，申购单填写的内容应真实有效，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
- 4、竞价公告公示期原则上为三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需要缩短竞价时间的，用户应书面向学校采购主管部门充分说明其理由，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 竞价平台一般应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与竞价，如竞价时限截止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未满足三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直接初选、延长竞价、改变采购方式等方式，并按相应方式流程执行。

---

(五) 竞价平台的中标原则为兼顾信誉评价基础上的综合低价优先原则，即对供应商的选择由价格、供应商的信誉来确定。如果用户选择非最低价厂商中标，应说明选择原因。

(六) 退选是指用户不选择所报价格最低价供应商，退而选择所报价格次低的供应商。如用户退选，需详细填写退选理由，并经学校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用户退选的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最低价供应商应标不符合用户需求，经供应商确认后，需供应商在竞价平台上做弃标操作；

2、最低价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的综评为“一般”或低于“一般”，或者有违约、拉黑的记录，可退选次低价应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七) 对因故作其它特殊选择的，用户应书面向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充分说明其理由，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将在适当范围内公示用户选择的结果并将申请材料存档，并接受有关部门和个人的监督。

(八) 用户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用户可多次评价，结果以用户的最后评价为准。用户的评价结果将影响该中标供应商的信誉等级的综合评价。

(九) 单台 2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需先做大型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进口产品如符合海关免税规定，学校采购主管部门协助办理免税手续；选择“进口非免税价格”则后期不能办理免税手续。

(十) 竞价平台采购的项目，用户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国产类货物可在竞价平台上打印合同，根据学校合同管理规定和供应商签订合同；进口类货物办理合同和免税事宜可与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联系。

**第八条** 竞价平台的付款方式为“先供货后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另有协议除外）。

### **申购用户职责**

申购用户除应遵循上述第一、二、三章通用原则之外，还应遵守本章各条款。

---

**第九条** 校内正式教职工均为网上采购的合法用户，可凭本人教工号通过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喀斯玛商城和竞价平台，具有网上申购、查询、初选、打印下载合同资料、提意见等权限。

**第十条** 用户网上采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学校采购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学校信誉和利益，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配合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共同完成网上采购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招标限额以上的物资采购应报学校采购管理部门组织招标，不得化整为零以网上采购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十二条** 用户填报的采购经费来源应已落实，已获得经费负责人及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货到验收后必须严格按照填报的经费项目进行支付，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三条** 网上申购单经发布、供应商确认订单、管理部门确认后即视为网上采购订单生效，用户单方面不执行已确认的申购单属违约行为，应负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十四条** 用户应做到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一般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清款项，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负责人和经办人进行依法处理：

- (一) 申购仪器设备不符合财务预算管理和采购管理规定；
- (二) 化整为零以网上采购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 (三) 不按中标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
- (四) 货到后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
- (五) 验收合格后不按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
- (六) 款项支付不按申报的经费项目支付；

---

(七) 收受供应商贿赂或提供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用户在采购中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或服务。